附件2：

**安徽师范大学教职工文化体育活动节比赛计分办法**（修 订）

为促进和谐校园建设，更好地发挥基层分工会作用，调动广大教职工参与学校文化体育活动的积极性。经研究，修订《安徽师范大学教职工文化体育活动节比赛计分办法》，现将比赛计分办法调整公布如下：

一、团体一等奖计15分，二等奖计10分，三等奖计5分；优秀组织奖计5分。

二、校运动会团体一等奖计30分，二等奖计20分，三等奖计10分。

三、校运动会团体总分第1名至第4名设为一等奖，第5名至第8名设为二等奖，第9名之后为三等奖。其余各项活动获奖数，根据具体比赛规程确定。

四、同一项比赛中，若1个分工会有2个以上参赛队获奖，只计算其最高成绩（比赛规程中合并计分的除外）。

五、个人项目获奖，发放奖品及奖状，不计入所在分工会文体节总分。

六、校工会选派参加省教科文卫体工会、江南片高校工会、在芜高校工会举办的各项比赛成绩以及协会自主参加的各类比赛，不计入本次评比，纳入到优秀协会评比。

七、每年进行计分计算的比赛成绩时间自当年元月至11月。

八、校工会对总计分排名前8名的分工会进行“优胜奖”表彰，另设“特别贡献奖”若干名。

九、本办法自2018年1月开始实行，原《安徽师范大学教职工文化体育活动节比赛计分办法》（师教工〔2012〕64号）自行废止。

十、本办法由校工会文体部负责解释。